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0314

- 一. 标题: 更换襟翼电子控制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制造厂编号NO. E1002及以后的BAe146-100和100A系列,装有676801003、676801005和676801006襟翼电子控制组件的所有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英宇航公司1989年4月27日发的NO.HCM70420A改装服务通告, DowtyRotol 服务通告146-27-75、飞机维护手册27-50-00和27-50-1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是要求完成的改装,它为了解决如下问题:

- 1. 在长时间遇冷条件下,由于起动慢而导致虚假警告。
- 2. 增加在飞行中不得拆装的警告。
- 3. 减少计算机对闪电灵敏度, 使之达到可接受水平。

为此,英国民航局批准为强制改装(批准号:DAI/1011/55),需要用改装过的676801007襟翼电子控制组件(E.C.U)代替676801003、676801005和676801006,并按英宇航NO.HCM70420A改装服务通告、Dowty Roto1服务通告146-27-75规定内容和要求实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9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9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